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股东中包含国有企业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需要经过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前论证及审核。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的情形。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17 年 2 月 6 日